（上接D7版）

专项测算报告运营成本分析表

年份	小修保养费	大中修费	运营管理费	票据费等其它费用	折旧
2014	655.38		3,762.00	1,074.53	6,746.70
2015	675.04		3,874.86	1,192.49	7,487.40
2016	695.29		3,991.11	1,323.40	8,309.30
2017	716.15		4,110.84	1,468.68	9,221.50
2018	737.63		4,234.16	1,629.91	10,233.80
2019	759.76		4,361.19	1,808.84	11,357.30
2020	782.56		4,492.02	2,007.41	12,604.10
2021	806.03		4,626.79	2,153.65	13,522.30
2022	830.21		4,765.59	2,310.55	14,507.40
2023		11,116.6	4,908.56	2,478.88	15,564.30
2024	880.77		5,055.81	3,191.36	20,037.80
2025	907.20		5,207.49	3,423.86	21,497.60
2026	934.41		5,363.71	3,578.83	22,470.60
2027	962.44		5,524.62	3,740.81	23,487.70
2028	991.32		5,690.36	3,910.13	24,550.80
2029	1,021.06		5,861.07	4,087.11	25,662.00
2030	1,051.69		6,036.91	4,272.10	26,823.60
2031	1,083.24		6,218.01	4,465.47	28,037.70
2032	1,115.74		6,404.55	4,667.59	29,306.80
2033		14,939.7	6,596.69	4,878.86	30,633.30
2034	1,183.69		6,794.59	5,838.82	36,660.70
2035	1,219.20		6,998.43	5,989.64	37,607.60
2036	1,255.77		7,208.38	6,144.56	38,580.30
2037	1,293.45		7,424.63	6,303.71	39,579.60
2038	1,332.25		7,647.37	6,467.21	40,606.10
2039	1,372.22		7,876.79	6,635.17	41,660.70
2040	1,413.38		8,113.10	6,807.73	42,744.20
2041	1,455.78		8,356.49	6,985.02	43,857.40
2042	1,499.46		8,607.18	7,167.17	45,001.10
2043	1,544.44		8,865.40	7,354.32	46,176.10

4、收费标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3年标准小客车收费标准为0.50元/车公里，货车采用计重收费，收费标准为小货0.5元/km，其他车型按目前标准依次类推，通车后年均增长5%，每5年调整一次。免费车辆按3%计。

专项测算报告2013年标准小客车收费标准为0.50元/车公里，货车采用计重收费，并每10年上调一次，每次标准小客车上调0.1元，其余车型类推。

专项测算报告运营初年收费标准

类别	小客	大客	小货	中货	大货	拖挂
收费标准（元/公里）	0.5	1.15	0.45	0.9	1.5	2.3

5、收费年限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20年计算，2013-2032年；专项测算报告根据湖南省政府批准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按30年计算，2014-2043年。

6、建设工期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期为3年，2010年初至2012年底；专项测算报告建设工期为4年，2010年初至2013年底。

7、投资回收期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回收期为21.7年，自有资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5.11%；专项测算报告投资回收期为21.2年，自有资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0.06%。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

沃克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湘公司100%股权和醴茶公司100%股权在2011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98号和第02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湘公司100%股权	175,210.49	198,008.39	22,797.90	13.01
醴茶公司100%股权	132,302.48	143,686.91	11,384.43	8.60
合计	307,512.97	341,695.30	34,182.33	11.12

以上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12月8日在湖南省财政厅办理了备案手续。

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引用的数据均由评估机构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评估人员已对其引用的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验证。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目前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目标公司未来收益主要受车流量和车辆收费价格标准的影响。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收费价格标准尚未获得批复；目前项目完工程度不高；目标公司在建期间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无法取得，土地使用面积尚不能最终确定，土地使用权支付成本无法预计；根据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相关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进行收费权价值评估应当采用收益现值法，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是指收费公路建成通车后的有偿转让，目标公司所属长湘、醴茶高速均为在建工程，非建成通车后的有偿转让。根据上述情况，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认为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

（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①）货币资金

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②）各种应收款项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①）固定资产

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根据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评估人员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其权属。在此基础上，由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对机器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的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项目。

①账面价值的构成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其账面价值主要是在建高速公路实际发生支付成本，包括建安工程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勘察设计费、可研费、文物勘探费、办公及生活用具购置费、其它待摊投资及借款利息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评估过程中对于土地使用权成本，只考虑了已经发生的征地拆迁等费用，未考虑未来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成本。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尚处于建设期，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无法取得，土地使用面积尚不能最终确定，土地使用权支付成本无法准确预计，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不包括未来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成本。

②）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评估值=建筑安装工程评估值+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A、建筑安装工程评估值=∑（预算工程材料费金额×材料价差调整系数+预算人工费金额×人工价差调整系数+机械台班费金额×机械台班调整系数）×预算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合计）×原有合同总金额×中期支付证书支付比例+合同变更金额×中期支付证书支付比例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截至评估基准日所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并未包括开工以来因主要材料价格上涨业主单位需补偿施工单位的主要材料调差款。

则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项目在建工程评估方法调整如下：

在建工程评估值=建筑安装工程评估值+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评估值=∑（预算人工费金额×人工价差调整系数）×预算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合计）×原有合同总金额×中期支付证书支付比例+合同变更金额×中期支付证书支付比例

B、对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勘察设计费、可研费、文物勘探费、办公费、其它待摊投资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我们进行分析核实，在实际发生费用合理的情况下，以审计后实际发生额作为评估值。

C、资金成本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之和为基数，根据项目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计算。假设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在建设项目工期内均匀投入，计取建设工期的资金成本。

3、负债的评估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长湘公司的评估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长湘公司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8,008.39万元，增值22,797.90万元，增值率13.01%。具体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232.50	26,232.50	-	-
非流动资产	474,248.66	497,046.56	22,797.90	4.81
其中：在建工程	474,096.19	496,751.50	22,655.31	4.78
资产合计	500,481.16	523,279.06	22,797.90	4.56
流动负债	59,297.04	59,297.04	-	-
非流动负债	265,973.64	265,973.64	-	-
负债合计	325,270.68	325,270.68	-	-
净资产	175,210.48	198,008.39	22,797.90	13.01

（五）醴茶公司的评估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醴茶公司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3,686.91万元，增值11,384.43万元，增值率8.60%。具体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362.06	8,362.06	-	-
非流动资产	365,491.14	376,875.57	11,384.43	3.11
其中：在建工程	365,113.62	376,469.02	11,355.40	3.11
资产合计	373,853.20	385,237.63	11,384.43	3.05
流动负债	45,042.10	45,042.10	-	-
非流动负债	196,508.62	196,508.62	-	-
负债合计	241,550.72	241,550.72	-	-
净资产	132,302.48	143,686.91	11,384.43	8.60

（六）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341,695.30万元，较交易标的的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11.12%，其中长湘公司增值率为13.01%，醴茶公司增值率为8.60%。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目前人工工资较工程开工时有一定幅度上涨，以及贷款利率上升。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天健正信对目标公司长湘公司及醴茶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ZX字第050034号及天健正信审（2011）ZX字第050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长湘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0.02	8,884.26	23,150.29
预付款项	17,860.73	47,229.73	43,073.90
其他应收款	2,051.76	1,397.88	1,088.42
流动资产合计	26,232.50	57,511.87	67,312.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2.47	235.31	362.97
在建工程	474,096.19	288,915.30	135,78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248.66	289,150.61	136,149.51
资产总计	500,481.16	346,662.49	203,462.1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575.79	-	-
应交税费	3,102.42	1,679.29	430.47
其他应付款	26,618.82	19,112.14	18,688.67
流动负债合计	59,297.04	20,791.43	19,11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5,973.64	204,500.34	113,06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973.64	204,500.34	113,066.05
负债合计	325,270.67	225,291.76	132,18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70,210.49	116,370.72	66,27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10.49	121,370.72	71,27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481.16	346,662.49	203,462.11

2、利润表

长湘公司所属长湘高速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始经营，利润表无数据。

（二）醴茶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1.77	11,595.66	7,925.74
预付款项	2,593.02	5,639.37	26,615.52
其他应收款	787.27	10,294.02	10,020.20
流动资产合计	8,362.06	27,529.04	44,561.46
固定资产	377.52	509.65	244.60
在建工程	365,113.62	220,393.78	51,55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491.14	220,903.44	51,796.39
资产总计	373,853.20	248,432.48	96,357.8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1,517.13	2,543.19	-
应交税费	1,628.62	108.61	6.44
其他应付款	21,896.36	9,160.47	7,560.40
流动负债合计	45,042.10	11,812.27	7,56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6,508.62	148,143.23	48,938.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508.62	148,143.23	48,938.09
负债合计	241,550.72	159,955.50	56,504.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22,302.48	78,476.97	29,85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02.48	88,476.97	39,8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853.20	248,432.48	96,357.85

2、利润表

醴茶公司所属醴茶高速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始通车，利润表无数据。

二、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

天职国际对本公司按照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2010年度及2011年1-10月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湘ZH（2011）790号《审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0年1月1日完成，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天职国际审计的2010年度及2011年1-10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天健正信审计的目标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照如下重要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

1、假设于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重组，目标公司2010年1月1日账面价值低于协议支付对价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的部分，冲减留存收益；

2、由于本公司在交易前后，以及目标公司原股东均受开发总公司控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按照其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87.43	216,54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1.39	3,069.01
应收账款	3,524.07	3,827.22
预付款项	26,208.33	56,918.12
应收利息	577.37	377.45
其他应收款	11,315.60	15,624.07
存货	9,902.57	8,54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40.00
其他流动资产	88,882.97	53,855.95
流动资产合计	415,119.73	361,69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48.64	-
长期应收款	845.02	-
长期股权投资	332.24	402.65
固定资产	80,139.49	83,080.75
在建工程	860,990.50	515,897.10
无形资产	261,281.36	280,276.54
长期待摊费用	3,650.11	2,70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	1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990.49	882,383.56
资产总计	1,633,110.22	1,244,07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
应付账款	61,085.62	11,352.19
预收款项	987.43	710.90
应付职工薪酬	742.82	264.91
应交税费	25,008.59	20,442.01
应付利息	372.86	1,106.56
其他应付款	406,411.09	381,271.85
其他流动负债	55,952.76	71,910.85
流动负债合计	600,561.17	487,059.2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62,482.26	352,643.57
专项应付款	5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7.1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219.42	452,643.57
负债合计	1,164,780.59	939,70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916.59	39,916.59
资本公积	128,257.85	25,531.09
盈余公积	47,131.42	47,131.42
一般风险准备	59.78	48.69
未分配利润	251,612.30	190,7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977.94	303,356.04
少数股东权益	1,351.69	1,02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329.63	304,377.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3,110.22	1,244,079.9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094.46	182,552.52
其中：营业收入	161,094.46	182,552.52
二、营业总成本	70,070.75	77,827.16
其中：营业成本	53,485.39	58,57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4.40	6,042.80
销售费用	218.99	211.03
管理费用	9,389.44	9,930.73
财务费用	1,515.71	2,927.27
资产减值损失	16.83	14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3.05	491.06
投资收益	1,833.01	51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41	-54.57
三、营业利润	92,063.67	105,732.95
加：营业外收入	86.99	263.21
减：营业外支出	30.54	13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	1.58
四、利润总额	92,120.12	105,860.84
减：所得税费用	23,391.02	26,540.86
五、净利润	68,729.10	79,31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78.46	79,268.09
少数股东损益	-149.36	51.8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256	1.98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256	1.9858
七、其他综合收益	5,061.48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790.59	79,31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39.94	79,268.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36	51.89

三、目标公司2011年及2012年盈利预测

目标公司所属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预计分别于2013年1月和2014年1月正式通车，2011年和2012年均处于建设期，无经营活动，故目标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盈利预测均为0。

四、本公司2011年及2012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天职国际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2011年及2012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天职湘ZH（2011）791号《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1-10月份合并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审计。合并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系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于合并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历史期间合并备考利润表为基础，并依据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如下所述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我国股份制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成本重大变化不利影响；

4、国家现行利率、汇率无重大改变；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不变；

6、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2011 年度、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预测数			2012年
	已实现数	1-10月已审实现数	11-12月预测数	2011预测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82,552.52	161,094.46	34,966.70	196,061.16	158,439.87
减：营业成本	58,572.37	53,485.39	13,138.58	66,623.97	70,11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2.80	5,444.40	1,095.99	6,540.39	5,771.18
销售费用	211.03	218.99	83.07	302.06	360.09
管理费用	9,930.73	9,389.44	3,220.70	12,610.14	14,818.52
财务费用	2,927.27	1,515.71	1,383.73	2,899.44	15,390.96
资产减值损失	142.96	16.83	99.41	116.24	13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价值	491.06	-793.05	30.00	-763.05	187.53
投资收益	516.52	1,833.01	543.58	2,376.59	46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7	-70.41	19.50	-50.91	-
二、营业利润	105,732.94	92,063.66	16,518.80	108,582.46	52,490.55
加：营业外收入	263.21	86.99	-	86.99	-
减：营业外支出	135.32	30.54	181.56	212.10	1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1.58	4.45	31.56	36.01	30.00
三、利润总额	105,860.83	92,120.11	16,337.24	108,457.35	52,300.55
减：所得税费用	26,540.86	23,391.02	4,082.30	27,473.32	13,515.90
四、净利润	79,319.97	68,729.09	12,254.94	80,984.03	38,78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68.08	68,878.45	12,100.10	80,978.55	38,748.33
少数股东损益	51.89	-149.36	154.84	5.48	36.32

本公司将于2012年至2013年分段对潭耒高速进行提质改造，以及相邻的非本公司所属的京港澳高速黎托路段改造工程施工（预计2012年5-11月）对部分车辆的分流，预计公司2012年通行费收入下降45,387.71万元，且目标公司高速公路均处于建设期，尚未通车，导致公司2012年盈利下降。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4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鸿勇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周鸿勇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鸿勇先生简历

①个人简历：周鸿勇，男，1969 年10月出生，教授、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杭州某军工企业任办公室主任，绍兴文理学院管理系副主任、主任、管理系学科主任，现为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书记、企业管理学科主任，宁波大学硕士生导师。

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赵秀芳女士简历

①个人简历：赵秀芳，女，1969年4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教授，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绍兴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系学科主任，一直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民建浙江省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民建绍兴市委委员。

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4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鸿勇、赵秀芳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鸿勇，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